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楚中会师审字[2026]第 118 号

审计报告

元谋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元谋县红十字会委托，对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5 年的财务收支和是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进行审计。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及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是元谋县红十字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5 年的财务收支和是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情况发表审计意见。

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元谋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1993 年成立时为县卫生局的内设股室，2010 年 10 月机构独立设置，为群众组织性质，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2025 年 3 月起元谋县红十字会为元谋县群团“联盟”单位之一。元谋县红十字会在元谋县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助、应急救护培训，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人体器官捐赠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作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为促进元谋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做出了重要贡献。元谋县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负责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款物募捐，进行人道救助物资储备及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2. 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参与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 指导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 接受上级红十字会派遣，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9.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元谋县红十字会是元谋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县级群团机关，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5名，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编制5名。设会长1名，由县级领导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1名（正科级），副会长1名（副科级），监事会监事长1名（副科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元谋县红十字会本级监事会设立，专职监事长配备到位。实有在职人员5人，会长由县级领导担任（不占编制），

内设股室 2 个（办公室、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元谋县红十字会于 2024 年 7 月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试行），包含了元谋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和资金管理、捐赠物资保管、捐赠款物发放、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捐赠款物信息公开、白血病资助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 7 项募捐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5 年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近两年审计情况：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29 日元谋县审计局对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暨 2021-2023 年捐赠款物等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元审报（2024）2 号）；2024 年 6 月元谋县红十字会委托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3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楚中会师审字（2024）第 112 号）；2025 年 5 月元谋县红十字会委托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 2024 年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楚中会师审字（2025）第 110 号）。

二、审计情况

（一）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审计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元谋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2,587,585.31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87,585.31 元；负债总额 148.51 元，其中：应付款项 148.5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12,476.64 元，限定性净资产 2,374,960.16 元。

审计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元谋县红十字会资产总额 2,587,585.31 元，其中：货币资金 2,587,585.31 元；负债总额 148.51 元，

其中：应付款项 148.51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19,775.24 元，限定性净资产 2,467,661.56 元。

（二）2025 年财务收支情况

审计前，2025 年收入合计 3,875,232.97 元，其中：捐赠收入 3,875,232.95 元、其他收入 0.02 元；2025 年费用合计 1,722,975.5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715,621.23 元，管理费用 7,354.30 元。

审计后，2025 年收入合计 3,875,232.97 元，其中：捐赠收入 3,875,232.95 元、其他收入 0.02 元；2025 年费用合计 1,722,975.53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722,821.23 元，管理费用 154.30 元。

（三）审计调整事项

1. 2025 年 7 月 3 号、8 月 4 号、9 月 6 号、10 月 6 号、11 月 4 号、12 月 6 号记账凭证，发放聘用志愿者补助 7,200.00 元，误记入“管理费用”，本次审计将其调整到“业务活动成本”，调增“业务活动成本”7,200.00 元，调减“管理费用”7,200.00 元。

2. 2025 年 10 月 4 号、11 月 2 号记账凭证，资助白血病患者支出 92,701.40 元，期末将其结转至限定性净资产，导致限定性净资产减少 92,701.40 元。该支出的资金来源于 2020 年 11 月元谋县妇联的捐款，2020 年账务处理记入非限定性收入，对应支出期末应结转至非限定性净资产，故存在结转错误，本次审计调增“限定性净资产”92,701.40 元，调减“非限定性净资产”92,701.40 元。

三、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元谋县审计局审计报告》（元审报〔2024〕2 号）“四、专项审计发

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中反映出“县红十字会未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的问题，2025年仍未向捐赠方开具捐赠票据；“对捐赠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以拨代支”的问题，2025年度元谋县红十字会在拨款的同时还发放了《捐赠资金使用告知书》，要求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完毕或项目实施结束后3个月内将相关资料上报其留档，目前元谋县红十字会仍在持续跟踪收集项目资料中；“物资收发管理工作履职不到位，未对物资接收、发出进行会计核算”的问题，2021-2023年接收、发放的物资核算问题尚未整改完成，2024年、2025年已对所有接收、发出的物资进行了会计核算。

四、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说明

（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第四项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即：（一）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二）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三）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四）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五）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六）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七）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八）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条件的审计情况

1. 元谋县红十字会是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于 2010 年 10 月经中国共产党元谋县委员会机关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认定的群众团体，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其所有，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其设立目的的事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有较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一个条件。

2. 元谋县红十字会的机构编制是由中国共产党元谋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 元谋县红十字会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捐赠收入合计 34,235,083.22 元，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合计 35,963,383.20 元，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的比例为 105.05%，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三个条件。

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3-2025 年度捐赠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其中：	支出	其中：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捐赠收入比例
		捐赠收入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2023	21,184,453.56	21,184,453.56	25,189,314.06	25,189,314.56	118.90%
2024	9,175,396.71	9,175,396.71	9,051,305.51	9,051,247.41	98.65%

2025	3,875,232.97	3,875,232.95	1,722,975.53	1,722,821.23	44.46%
合计	34,235,083.24	34,235,083.22	35,963,595.10	35,963,383.20	105.05%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元谋县红十字会 2025 年的财务收支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的情况。元谋县红十字会满足《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第四项规定的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条件。

附件：1.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5 年度业务活动表

3. 2025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北浦路 128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6 月 5 日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日期：2025-12-31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39,385.87	2,587,585.31	短期借款	61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62	4,206.51	148.51
应收款项	-	-	应付工资	63	-	-
预付款项	-	-	应交税金	65	-	-
存货	-	-	预收账款	66	-	-
待摊费用	-	-	预提费用	71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72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	-
流动资产合计	439,385.87	2,587,585.31	其他流动负债	78	-	-
			流动负债合计	80	4,206.51	148.5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81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84	-	-
			其他长期负债	88	-	-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价	-	-				
减：累计折旧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	-	受托代理负债	91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100	4,206.51	148.51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21,931.96	119,775.24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13,247.40	2,467,661.56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435,179.36	2,587,436.8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439,385.87	2,587,585.3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439,385.87	2,587,585.31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98,625.00	9,076,771.71	12,903.70	3,862,329.25	3,875,232.95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0.02		0.02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98,625.00	9,076,771.71	12,903.72	3,862,329.25	3,875,232.9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10,718.26	8,940,529.15	1,722,821.23		1,722,821.23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10,718.26	8,940,529.15	1,722,821.23		1,722,821.23
会员支出					
(二) 管理费用	58.10		154.30		154.30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110,776.36	8,940,529.15	1,722,975.53	-1,607,915.09	1,722,975.5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2,151.36	136,242.56	-102,156.72	2,254,414.16	2,152,257.44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875,232.95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01.27
现金流入小计	13	3,875,634.2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722,821.23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3,804.3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09.25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27,434.78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148,19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148,199.44
六、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	62	439,385.87
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587,585.31

元谋县红十字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元谋县红十字会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元谋县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1993年成立时为县卫生局的内设股室，2010年10月机构独立设置，是群众组织性质、实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2025年3月起元谋县红十字会为元谋县群团“联盟”单位之一。元谋县红十字会在元谋县党委、政府的领导和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广泛开展自然灾害救助、社会救助、应急救护培训，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宣传，动员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人体器官捐赠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作为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为促进元谋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

(二) 元谋县红十字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开展人道救助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负责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开展款物募捐，进行人道救助物资储备及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工作；
2. 负责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工作，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
3. 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指导基层红十字会参与开展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 指导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 接受上级红十字会派遣，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 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 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 协助县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9.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

元谋县红十字会是元谋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县级群团机关，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5名，编制结构为：管理人员编制5名。设会长1名，由县级领导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1名（正科级），副会长1名（副科级），监事会监事长1名（副科级）。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元谋县红十字会本级监事会设立，专职监事长配备到位。实有在职人员5人，会长由县级领导担任（不占编制），内设股室2个（办公室、宣传筹资和赈济救护股）。元谋县红十字会于2024年7月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试行），包含了元谋县红十字会捐赠物资和资金管理、捐赠物资保管、捐赠款物发放、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物资、捐赠款物信息公开、白血病资助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7项募捐工作制度，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预算管理和财务核算需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元谋县红十字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元谋县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元谋县红十字会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本财务报表的收支仅包括元谋县红十字会取得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的捐赠收入和对应款物的支出以及取得的会员费收入、会费支出等，不包括元谋县红十字会取得的财政拨款收入与支出，元谋县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收支在云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进行核算，预决算信息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监督和元谋县红十字会官网另行向社会公开。

三、遵循会计制度的声明

元谋县红十字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元谋县红十字会捐赠收支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元谋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元谋县红十字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用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量基础外，均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元谋县红十字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收支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费用。

（五）捐赠资产的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所称的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公允价值的确定顺序如下：

1. 如果同类或者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如果同类或类似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或者无法找到同类或者类似资产的，应当采用合理的计价方法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应当采用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如果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实无法可靠计量，则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所取得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在以后会计期间，如果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应当在该资产能够可靠计量的会计期间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予以计量。

（六）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2. 短期投资是指元谋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

3.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元谋县红十字会在开展业务活动中形成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七）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包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以及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等。

元谋县红十字会的存货主要为接收捐赠物资和使用捐赠资金采购的救灾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式

(1)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采购成本一般包括实际支付的采购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于存货采购的费用。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合理方法分配的与存货加工有关的间接费用。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

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接受捐赠的存货，按照规 定期确定其成本。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2) 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应当定期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变质、毁损等存货，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管理权限，经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对于盘盈的存货，应当按照其公允价值入账，并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应先扣除残料价值、可以收回的保险赔偿和过失人的赔偿等，将净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式

期末，按照规定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 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所称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费用后的金额。

(八) 非流动资产

1.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元谋县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和债权性质的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

元谋县红十字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元谋县红十字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

间的差额，在债券持续时间，按直线法确认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单位进行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所发生的实际支出。在建工程应当按照所建造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实际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并单独核算。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等。

(1)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②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③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④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⑤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规定确定其成本。

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

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九)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十)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2.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3.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4.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5.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6. 预提费用

预提费用是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7. 预计负债是指对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一)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1.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是指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主要是指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应付租赁款。

3.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是指除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外的长期负债。

各项长期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十二)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是指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三) 净资产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1. 《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六条规定的限定性净资产中所称的“限制”，是指由民间非盈利组织之外的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该限制只有在比民间非盈利组织的宗旨、目的或章程等关于资产使用的要求更为具体明确时，才能成为《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所称的“限制”。

2. 民间非盈利组织应当根据《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区分以下限制解除的不同情况，确定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金额：

(1)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按照实际使用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该特定日期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对于因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置用途限制而形成的限定性净资产，应当在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仅设置用途限制的，应当自取得该资产开始，按照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的金额，分期将相关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在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应当将尚未重分类的相关限定性净资产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 如果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盈利组织在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将限定性净资产用于特定用途，应当在相应期间之内或相应日期之后按照实际用于规定用途的相关资产金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其中，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时期之内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当在该规定时期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要求在收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的某个特定日期之后将该项资产用于特定用途的，应

当在特定日期之后，自资产用于规定用途开始，在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年限内，对相关限定性净资产金额按期平均分摊，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与限定性净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民非制度》规定计提折旧或计提摊销。

(2) 对于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对限定性净资产所设置限制的，应当在撤销时全额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以前期间未设置限制的资产增加限制时，应当将相关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限定性净资产，借记“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贷记“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十四) 收入

收入是指元谋县红十字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等。本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收入主要为捐赠收入。

1. 捐赠收入是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2. 会费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4.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6. 投资收益是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7.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期末，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费用

费用是指元谋县红十字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比较单一，可以将相关费用全部归集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进行核算和列报；如果从事的项目、提供的服务或者开展的业务种类较多，应当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服务或者业务大类进行核算和列报。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聘请中介机构

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等的规定据实列支。

3. 筹资费用

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项活动中进行分配。

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期末，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税项

2025 年度无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不涉及任何税费缴纳。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4 年度，本期指 2025 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银行存款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币种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810031010000013669	富滇银行楚雄元谋支行	人民币	439,385.87	2,587,585.31
合计			439,385.87	2,587,585.31

(二) 存货

1. 存货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捐赠物资				
本级采购物资		8,088.00	8,088.00	
合计		8,088.00	8,088.00	

2. 存货本期出入明细情况

(1) 物资入库情况

物资名称	物资来源	数量	单位	价值(元)	储备地点
罗平菜籽油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2	桶	1,144.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柯玉珍珠香米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2	袋	1,05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欧亚花生牛奶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1	箱	564.90	元谋县红十字会
优可佳冬被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1	床	2,417.10	元谋县红十字会
小楷本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190	本	190.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数学本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55	本	255.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作文本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22	本	333.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英语本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65	本	65.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碳素笔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108	盒	21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铅笔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96	支	9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橡皮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1	个	84.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文具盒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1	个	54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套尺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21	套	105.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遥控玩具车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1	套	59.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书包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1	个	78.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课外书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1	套	72.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军事类书籍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1	本	15.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自然科学类书籍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1	本	18.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篮球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2	个	118.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遥控玩具车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1	套	69.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书包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9	个	450.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篮球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1	个	5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水彩笔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1	盒	22.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足球	元谋县红十字会 采购	1	个	59.00	元谋县红十字会
合计				8,088.00	

(2) 物资出库明细情况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物资来源	物资去向
罗平菜籽油	22	桶	52.00	1,144.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元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看望慰问麻风病人发放15桶油)、元谋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发放2桶油、慰问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属发放5桶油)
柯玉珍珠香米	22	袋	48.00	1,05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元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看望慰问麻风病人发放15桶油)、元谋县红十字会(看望慰问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发放2桶油、慰问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属发放5桶油)
欧亚花生牛奶	21	箱	26.90	564.9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走访慰问张明丽、起兴会等21名困难妇女)
优可佳冬被	21	床	115.10	2,417.1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走访慰问张明丽、起兴会等21名困难妇女)
小楷本	190	本	1	190.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100本、平田新康完小85本、平田华竹完小5本)
数学本	255	本	1	255.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150本、平田新康完小100本、平田华竹完小5本)
作文本	222	本	1.5	333.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120本、平田新康完小96本、平田华竹完小6本)
英语本	65	本	1	65.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50本、平田新康完小15本)
碳素笔	108	盒	2	21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60盒、平田新康完小46盒、平田华竹完小2盒)

铅笔	96	支	1	9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45支、平田新康完小46支、平田华竹完小5支）
橡皮	21	个	4	84.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15个、平田新康完小6个）
文具盒	21	个	26	54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15个、平田新康完小6个）
套尺	21	套	5	105.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源达小学15个、平田新康完小6个）
遥控玩具车	1	套	59	59.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中心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仲鹏铭）
书包	1	个	78	78.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中心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普开新）
课外书	1	套	72	72.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中心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起俊鹏）
军事类书籍	1	本	15	15.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中心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杨鸿瑞）
自然科学类书籍	1	本	18	18.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中心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起彬晨）
篮球	2	个	59	118.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中心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杨鸿瑞、起彬晨）
遥控玩具车	1	套	69	69.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中心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李建霖）

书包	9	个	50	450.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其中平田新康完小8个、平田华竹完小1个）
篮球	1	个	56	56.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华竹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张鑫宇）
水彩笔	1	盒	22	22.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华竹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张鑫宇）
足球	1	个	59	59.00	元谋县红十字会采购	云南省元谋县妇女联合会（慰问平田中心完小“六一”儿童节困境留守儿童：夏联平）
合计				8,088.00		

(三) 受托代理资产

1. 接受托项目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省红十字会分配物资（2025年“滇苗助学.六一绘画比赛”纪念、获奖表彰）		625.50	625.50	
合 计		625.50	625.50	

2. 接受托明细列示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物资来源	物资去向
小抓娃娃机	1	个	426.00	云南省红十字会	江边小学(吴香洁)
双肩包	1	个		云南省红十字会	能禹源达小学(陈思语)
丙烯马克笔(168色)	1	盒		云南省红十字会	能禹源达小学(杨雅涵)
科学玩具	11	盒	199.50	云南省红十字会	江边小学4盒、新华小学7盒
呼呼礼盒	10	盒		云南省红十字会	能禹源达小学5盒、元马小学5盒
合 计	24		625.50		

(四) 应付款项

1. 分项列示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556.51	400.86	808.86	148.51
应付账款	3,650.00		3,650.00	
合 计	4,206.51	400.86	4,458.86	148.51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

往来对象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利息收入	暂收款	148.51	1年以内(含1年)
合 计		148.51	

(五) 受托代理负债

1. 按受托项目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省红十字会分配物资（2025年“滇苗助学·六一绘画比赛”纪念、获奖表彰）		625.50	625.50	
合 计		625.50	625.50	

2. 按受托明细列示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物资来源	物资去向
小抓娃娃机	1	个	426.00	云南省红十字会	江边小学(吴香洁)
双肩包	1	个		云南省红十字会	能禹源达小学(陈思语)
168色丙烯马克笔	1	盒		云南省红十字会	能禹源达小学(杨雅涵)
科学玩具	11	盒	199.50	云南省红十字会	江边小学4盒、新华小学7盒
呼呼礼盒	10	盒		云南省红十字会	能禹源达小学5盒、元马小学5盒
合计	24		625.50		

(六)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非限定性净资产	221,931.96	-102,156.72	119,775.24	
合计	221,931.96	-102,156.72	119,775.24	

(七)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净资产变动额	期末余额	备注
限定性净资产	213,247.40	2,254,414.16	2,467,661.56	
合计	213,247.40	2,254,414.16	2,467,661.56	

(八) 捐赠收入

1. 按捐赠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小计
捐物收入（上级）				91,398.15	315.00	91,713.15
捐款收入（本级）	12,903.70	3,862,329.25	3,875,232.95	7,226.85	9,076,456.71	9,083,683.56
捐物收入（本级）						
合计	12,903.70	3,862,329.25	3,875,232.95	98,625.00	9,076,771.71	9,175,396.71

2. 按捐赠项目列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捐款金额	捐物金额	合计
01	物茂乡罗兴村李元升用于全县困难群众救助捐款	1,100.00(非)		1,100.00
02	元谋农村商业银行定向捐赠元马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建设款	10,000.00(限)		10,000.00
03	元谋农村商业银行定向捐赠江边乡开展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及乡村振兴公益事业款	10,000.00(限)		10,000.00
04	楚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元谋分公司定向捐赠江边乡开展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及乡村振兴公益事业款	3,000.00(限)		3,000.00
05	云南民鼎(集团)有限公司定向捐赠江边乡开展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及乡村振兴公益事业款	2,000.00(限)		2,000.00
06	元谋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元马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建设款	4,000.00(限)		4,000.00
07	楚雄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元谋分公司定向捐赠元马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建设款	4,000.00(限)		4,000.00
08	元谋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元马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教育、卫生等公益事业建设款	4,000.00(限)		4,000.00

09	云南凯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向捐赠江边乡开展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及乡村振兴公益事业款	2,000.00 (限)		2,000.00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元谋分公司定向捐赠江边乡开展教育卫生公益事业及乡村振兴公益事业款	4,000.00 (限)		4,000.00
11	4月5.8公益日捐款	59.41 (限)		59.41
12	国道108公路改造楚雄段示范工程建设指挥部定向捐赠元谋县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款	630,000.00 (限)		630,000.00
13	元谋中远工程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元谋县能禹源达小学幼儿园配置教学设备及用具款	12,000.00 (限)		12,000.00
14	5月5.8公益日捐款	278,248.69 (限)		278,248.69
15	云南后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定向捐赠元谋县能禹源达小学幼儿园配置教学设备及用具款	40,000.00 (限)		40,000.00
16	6月5.8公益日捐款	159.59 (限)		159.59
17	8月99公益日捐款	23.64 (限)		23.64
18	北京中和公益基金会捐款用于元谋县10个乡镇村级卫生室配备健康巡诊车及标准化服饰	300,000.00 (限)		300,000.00
19	教育基金捐款一批(2025年9月3日-9月29日)	476,839.06 (限)		476,839.06
20	9月99公益日捐款	115,413.47 (限)		115,413.47
21	教育基金捐款一批(2025年9月30日-10月30日)	40,437.65 (限)		40,437.65
22	10月份社会爱心人士捐款	6,331.90 (非)		6,331.90
23	10月99公益日捐款	4.47(限)		4.47
24	教育基金捐款一批(2025年10月31日-11月27日)	32,066.10 (限)		32,066.10
25	11月份社会爱心人士捐款	880.00 (非)		880.00

26	教育基金捐款一批（2025年11月28日-12月30日）	74,077.17（限）		74,077.17
27	12月份社会爱心人士捐款	4,591.80（非）		4,591.80
28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定向捐赠平田乡华竹村委会道路硬化、姜驿乡水平石村委会综合设施建设款	1,800,000.00（限）		1,800,000.00
29	楚雄州农业发展银行定向捐赠元谋县平田乡华竹村委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公益事业建设款	20,000.00（限）		20,000.00
合计		3,875,232.95		3,875,232.95

（九）其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5.8 公益日筹款微信支付认证收入	0.02	
合计	0.02	

（十）业务活动成本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项目成本	1,722,821.23	9,051,247.41
合计	1,722,821.23	9,051,247.41

（十一）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询证函费	50.00	50.00
汇款手续费	104.30	8.10
合计	154.30	58.10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5年元谋县红十字会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元谋县红十字会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25 年元谋县红十字会无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八、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捐赠收入 3,875,232.95 元，其中定向捐赠 3,862,329.25 元，本年已按捐赠者要求执行完成 1,294,667.69 元，同时执行完成以前年度接受的定向捐赠 313,247.40 元。

九、受托代理交易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见本附注“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五）之说明。

十、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一、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无。

十二、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无。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信息披露

无。

